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郭錦暖
電話：07-5252000#225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kuonua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30005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即日起停止適用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我國COVID-19疫情持續穩定，並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應佩戴口罩規定。考量衛生福利部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且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後，各部會相關防疫規範及指引陸續停止適用，爰本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機構)建議戴口罩。
- (二)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三)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
 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班(課)。
 - 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「防疫隔離假」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並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窗口：陳瑞芝科員(02)7736-5883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